

历史与现状

—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 —

LI SHI YU XIAN ZHUANG

DE GUO SHUANG YUAN ZHI ZHI YE JIAO YU



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卢祎苹

封面设计：苗 苗



ISBN 7-5058-1348-X



9 787505 813489 >

ISBN 7-5058-1348-X
G·261 定价:14.30 元

历史与现状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

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北京

责任编辑：卢祎苹
责任校对：段健瑛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历史与现状

——德国二元制职业教育

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50000 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5058-1348-X/G · 261 定价：14.30 元

序

王明达

德国的双元制职业教育制度很有特色，不仅在其国内受到广泛推崇，在国际上也有较大影响。我国很重视吸收德国职业教育的经验，中德两国政府已把借鉴德国职业教育经验的职业教育合作项目列入两国经济合作计划。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制度到底有什么特色？哪些方面值得我们借鉴？在借鉴德国职业教育经验中应注意什么问题？由职业教育中心研究所牵头承担的“八五”国家重点教育科研课题——借鉴德国双元制经验，促进我国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的研究与实验，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研究，在一些地方建立了学习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实验点，进行了实践探索，结合我国的实际，对学习德国职业教育经验中遇到的问题给出了比较全面和深入的回答，这项课题研究也取得了很有价值的成果。近年来国内研究介绍德国职业教育的文章和书籍不少，但由职教中心所组织进行的这项课题研究，从理论到实践上都更深入系统，达到了新的高度，对我国进一步学习借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经验，很有指导意义。

德国很重视产品的质量，认为产品的质量最终是由在生产第一线的工人来保证的，因此必须重视对工人的职业培训。培训不仅是生产技能的培训，更重要的是培养质量意识和严格认真的工作精神。这种职业培训需要企业和学校合作进行。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基本特点就是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完成职业培训，在学校学习文化理论课，在企业进行实践训练，理论和实践密切结合，在企业接受实训的时间多于在学校学理论的时间，企业在职业培训中承担了更多的责任。双元制较好地发挥了企业在职业培训中的主

导作用。根据企业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目的明确，专业技术训练面较宽，要求严格。学习期间要完成上岗的训练，毕业后就可以上岗工作，成为一个熟练的劳动者。二元制职业教育为企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劳动者，使德国产品的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学习德国职业教育经验，首先要学习他们重视职业教育、重视对生产第一线劳动者严格训练的观念。我国由于传统社会观念的影响和近代工业发展较晚，鄙薄职业教育的思想较根深蒂固，缺乏办现代职业教育的经验。现在国家已制定了《职业教育法》，中央领导也反复强调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但不少地方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还远未达到应有的高度，职业教育仍然是教育中比较薄弱的部分。办学条件差，高水平的师资少，投入不足，难以办出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在办学体制上，企业与行业参与不够，这些问题与对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有关，与德国对职业教育的认识高度有较大的差距。对职业教育认识不提高，具体措施也难以到位。按照《职业教育法》的要求提高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落实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仍是我国进一步发展职业教育的关键。

其次，还要学习德国职业教育中重视质量、要求严格和重视实训的精神。只有高素质的劳动者才能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和提供高水平的服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界、教育界的许多人到德国考察过职业教育，都很称赞德国职业教育中严格要求一丝不苟的精神。我国在这方面还有较大差距。要提高职业教育质量，需要从增加投入、改善条件、提高师资水平、严格管理等方面加强工作，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见效。现在我国已有一批办学水平很高的职业学校，在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创造了很多好经验，这说明只要重视质量，努力采取措施是可以逐步办到的。

学习德国职业教育经验一定要结合中国的实际。德国形成现在的二元制职业教育有较长的历史过程并受其文化传统的影响。要着重学习二元制职业教育的精神实质，如企业与学校紧密结合，

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重视实训和要求严格等。一些具体做法不必从形式上照搬。由于传统不同、条件不同，简单照搬也难以做到，反而影响了对其基本精神的学习。即使在德国各地实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具体形式也并不完全相同。各地学习双元制职业教育的经验也表明，只有和当地的实际结合，才能取得较大的成效。

学习德国职业教育经验并不影响我们学习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一切先进的、对我国有益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适应我国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199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背景分析	(1)
第一节 “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历史沿革.....	(2)
第二节 “双元制”职业教育与社会市场经济	(10)
第三节 “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法律基础	(16)
第二章 德国职业教育体制综述	(20)
第一节 教育体制	(20)
第二节 职业教育体制	(41)
第三章 职业教育管理的利益协调原则和主要机构的 职责与任务	(57)
第一节 利益协调原则	(57)
第二节 主要机构的职责与任务	(60)
第四章 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	(65)
第五章 职业指导与联邦劳动局	(78)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经费	(93)
第一节 经费模式	(94)
第二节 资助类型	(97)
第三节 经费渠道.....	(101)
第七章 “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教学机构	(110)
第一节 培训企业.....	(111)
第二节 职业学校.....	(119)
第三节 跨企业培训机构.....	(128)

第八章 “双元制”职业培训条例和框架教学计划	(133)
第一节 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	(133)
第二节 职业培训条例与框架教学计划的制定	(142)
第三节 培训框架计划与企业培训计划	(148)
第四节 框架教学计划与职业学校教学计划	(156)
第九章 “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教学过程	(162)
第一节 培训目标与专业设置	(162)
第二节 课程设置与教材及教学媒体	(178)
第三节 以培训企业为主的实践教学及其特点	(204)
第四节 以职业学校为主的理论教学及其特点	(215)
第五节 培训企业与职业学校的合作与协调	(231)
第六节 教学法及其特点	(241)
第十章 “双元制”职业教育的考试与考核	(253)
第一节 历史沿革、组织实施及其特点	(253)
第二节 职业继续教育的考试与考核	(267)
第十一章 职业教育的师资及其培养	(267)
第一节 实训教师概述	(267)
第二节 实训教师的培养	(272)
第三节 职业学校教师及其培养途径	(277)
第四节 职业学校教师的继续教育	(289)
第五节 职业学校教师的培养现状	(291)
第十二章 德国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	(295)
第一节 问题与挑战	(295)
第二节 改革与前景	(300)
主要参考资料	(304)
后 记	(310)

第一章 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背景分析

如果人们想恰当地描述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及其运行机制，就不应仅局限于阐述其核心部分，即“双元制”职业教育和它的机构，而必须至少从以下四个方面去分析、理解：

第一，“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历史形成背景。人们首先应该明白，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并不是人为地计划建立的一种职业教育模式，而是在社会、经济和教育传统发展的基础上慢慢形成的。

强调历史背景的重要性，仅从“双元制”这一特殊概念是在60年代才叫响的、并于1969年颁布的职业教育法中才作为一种“模式”被确定下来就可得到充分说明。

第二，“双元制”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特别是与培训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关系。经济发展的好坏，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决定了“双元制”职业教育的“进”和“退”。因为“双元”的另一元是在企业进行的，企业提供的培训位置多，对毕业生的需求大，“双元制”职业教育才能得以健康发展。

第三，“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法律保障。一个有效的制度，只有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定和保障，它才能更好地被社会认同和接受，被人们维护和支持，以及更好地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四，“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文化背景。人们对接受职业教育的看法和做法，体现了人们对一个国家文化发展的认同和意识。

第一节 “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历史沿革

在德国一些职业教育学的文献和书籍中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认识，“双元制”职业教育是在上世纪末与本世纪交替时形成的。如果说这种认识有一定的道理，是因为“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因素第一次被确定下来是在1900年，也就是初见其“模式”特征。而我们分析“双元制”的历史发展则要追溯到中世纪手工业的传统时代，当时的培训只在企业中进行，以师傅带徒弟的形式完成培训全过程。从以下几个阶段不难看出，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是随着历史、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形成的。

一、中世纪的学徒培训

根据有关资料表明，德国师傅带徒弟的形式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但是，这一培训形式普遍在手工业中推广是在13世纪。其鼎盛时期是在中世纪末，当时形成了“手工业师傅学”模式，也就是学徒通过一种正规的培训和教育由伙计成为师傅，即学徒——伙计——师傅。

学徒教育是按照手工作坊同业协会制定的严格规章进行的，与此同时，每个手工作坊又有自己的实施细则。按规定，学徒一般在12~18岁之间开始接受教育和培训，为期通常4年，学徒开始的2~4周为试学期。学徒能被师傅招为徒弟是有严格条件的：他们必须是婚生子女；具备德国血统和合法公民身份；其父母也必须是婚生的等等。手工作坊作为城市手工业者的利益代表，不仅规定了以上录取学徒的标准，而且还认可学徒是否出师，同业协会的这一使命实际上引导出了今天在德国职教法中规定的行业协会（工商行业协会、手工行业协会、农业协会等）对职业教育的监督和考核任务。中世纪的这种师带徒的手工业培训模式为后来大工业的职业教育提供了借鉴。同业协会的上述作用也为当

今德国国家在职业教育中不占主导地位奠定了基础。

二、“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建立阶段（1870～1920年）：改革学徒教育和成立进修学校

在这段时期有组织的“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的形成，在很小的程度上归功于一个发达工业化国家对技术人才的需求，它是对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文化瓦解的全面政治反映，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德国在进入20世纪时将过时的、分等级的手工业培训模式又以手工业条例的形式作为其非学术职业教育的典范重新完善起来。改革在中世纪时期形成的学徒——伙计——师傅的手工业培训，实际是帝国时期所谓“中产阶级政治”的一种体现，即在不产阶级化之前保护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已经腐朽了的中产阶级并且将此变成反对社会民主的一个堡垒。

在上述思想主导下，人们将处在低谷的学徒培训于1897年以《保护手工业法》的法律形式重新恢复了它的活力。该法用“一般性条文”规定了在工业和商业中的学徒培训；在129～132条款中以“特殊性条文”规定了在手工业中的培训。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徒培训，1908年又颁布了一个手工业条例。其中规定：凡是进行学徒培训的企业主，必须自己首先通过“师傅”考试，也就是说，他必须同时出示“小资格证书”（1935年规定了“大资格证书”制度，代替了“小资格证书”），以此进一步提高了学徒培训的地位。

1897年的《保护手工业法》不仅在帝国时期稳定了经济发展，完善了手工业；而且它与1908年的手工业条例共同成为德国职业教育和“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基石。

19世纪，德国开始逐步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虽然其工业革命的起步晚于英国、法国，但它的经济发展速度却是惊人的。从1800年到1888年，工业产值以6000万英镑跃增到58300万英镑，增长了近10倍，经济的动脉——交通也得以迅速

发展。1835 年德国修建了第一条铁路。到了 20 世纪初,德国已从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跃为一个重要的工业国。与此相联系,德国的人口也急剧增加,1816 年仅为 2480 万,1871 年增长到 4090 万,到 1911 年已达 6490 万。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有数量更大的后备劳动力的补充,同时也要求更高素质的劳动力,以适应工业化生产的要求。

随着现代自然科学不断代替传统的工艺,单单是传统的师傅带徒弟的手工业培训已不能满足需要,许多问题需要理论知识去解决,同时动手操作也需要理解才能做得更好。“人们在生产中积累起来的知识、技术与经验已渐渐成为与劳动相分离的独立成分,也就是越来越知识形态化。因此,专门的教育机构——学校就参与到了职业培训的任务中去了。”19 世纪德国的进修学校就承担起了这一任务。

进修学校的前身是由教会开办的补习普通教育知识的星期日学校,以补充在手工作坊中的技能培训。1821 年萨克森——魏玛大公国的手工业法律中就规定了:“师傅……负有严格的义务,向自己的手工作坊或本门手艺的学徒传授基本的知识,并训练其技能,为学徒创造继续学习写作和计算的机会,督促学徒去本地区的公共绘图学校或星期日手工业学校学习”。1900 年大教育家乔治·凯恩斯坦建议,将此类学校改变为以学生所学职业为导向的教育机构。他的这种通过职业教育,更确切地说是通过职业使当时的无产阶级和小市民的孩子加入到爱国行列的思想,不仅可以理解是变成当今职业学校的转折点,而且也是国际上公认的德国“二元制”职业教育的哲学思想所在。

根据上述思想,在 1895~1914 年间将原来的行业星期日学校改建为行业专业进修学校;将宗教星期日学校改建为普通进修学校;就是在普通进修学校中也尽量传授与职业相关的理论知识。随着发展,上述两类进修学校从教学目标和内容上越来越趋同,并朝着对手工作坊职业培训进行文化补习的方向发展。1869 年北德

意志联邦颁布工商条例规定：通过地方法规，所有伙计、帮工、学徒如果没有超过 18 岁都应该上本地区的进修学校，并要求各企业主保证提供必要的学习时间。1900 年大多数大城市均将访问进修学校作为义务教育写入了地方法律。与此同时，一种按职业划分的进修学校在全德开始试行，教学按专业方向划分班级。每周的一个上午或下午进行授课取代了在星期日或晚间的授课。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建立了一批具有职业教育性质的进修学校，如工艺学校、制图学校、商业学校等，开设普通文化课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课程。1919 年，魏玛宪法第 145 条明确规定：进修学校作为义务教育进行普及。1920 年全国学校大会将进修学校的名称正式改为“职业学校”，即现在“双元制”职业学校的雏形。

三、“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完善阶段（1920～1970 年）：具有工业特色的学徒培训和职业学校

在这一政治动荡阶段，“双元制”职业教育经历了从大工业前那种松散的、不统一的企业与学校独立发展，向较现代化的和结构越来越明晰、合理的方向发展阶段。以下 3 种职业教育的政策倾向可使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一时期的职教发展。

1. 工业界试图建立一个只满足自己需求的现代化职业教育模式。

2. 企业界、职业学校教师和国家官僚机构试图创建不带政治色彩、能满足经济对人才需求的“低层次专科学校”的职业学校。

3. 工会方面试图通过法律形式来影响职业教育，特别是在这些法律中要规定雇员协会各利益代表对职业教育的参与权。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1895～1913 年）的经济快速发展阶段，工业界对人才的需求已经发生变化。特别是机械和电子工业的龙头企业被迫使用在美国开发的新的生产方式。比如：生产项目的专门化、对每道生产工序的精细成本核算以及引进按劳动取酬和监督机制等等。这一切同时要求劳动工人必须尽快掌握上述

新的生产方式。于是工业界于 20 世纪中叶发展起来了一种新的培训模式。这种模式受“科学化企业管理”思想的影响并包含以下几个内容：

- 建立教学工场、实习车间；
- 引进心理学的方法选拔学生；
- 制定标准化教学课程和教材以及制定以职业为导向的教学计划和考核规程。

19 世纪初在工业界培训的人数也大大超过了在传统手工业的培训人数。表 1-1 是普鲁士行政区的一些数字：

表 1-1

时 间	手工业	大工业
1871 年前	5415	375
1871~1881 年	8150	6466
1881~1891 年	13487	13415
1891~1901 年	14895	20673
1901~1907 年	4715	23284

随着在工业界培训人数的增加，质量也不断提高。1907 年莱茵——威斯特伐伦商业协会进行的一次名义测验表明，就完成了工作的“速度”和“准确性”而言，工业界的培训被评价为“好”和“很好”，而在手工作坊的培训被称为“不太行”，或经过一段试用期后“还可以”。

为了发展和推广这一模式，一些特别的机构相应成立，比如：德国技术学校委员会（DATSCH）、德国技术工人培训委员会（DINTA）、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等，他们领导了传统的手工业职业培训从未进行过的系统化的、不断完善的职业教育改革，大约在 1936 年手工业时期的考试制度被打破，代替它的是新的“人才形象”——技术工人。

另一种现象也值得很好注意，即在那些不完全属于工业的企

业，比如：交通站、电力工厂、国营企业等，它们也需要大批的技术工人，但它们既不自己承担培训任务，又得不到手工业“输送”的技术工人，因为后者大部分毕业生都跑到大工业中去谋职了，为了满足这一需求，曼公司的总经理冯·里佩尔建议，以机械工业的名义，超出自己本企业需求的50%为其他企业进行培训，这样培养出来的技术工人都能够根据需求分配到合适的工作岗位，与此同时，也需要进一步统一工业培训的标准。

1909年冯·里佩尔向德国技术学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7点建议书，包含了机械行业统一培训的标准原则（但非常明确的加强实践训练因素在这里没能表现出来）。至今在冶金行业的职业培训条例中还能找到这7点建议的蛛丝马迹。

1. 主要职业（钳工、车工、铸模工、锻造工、家具木工等）的学徒期为4年。

2. 在4年学徒期的前提下，机械行业要有一支学徒工队伍作为骨干力量：

——车工和钳工中每20人要有一名受过上述培训的工人；

——铸模、锻造、家具木工中每12~14人中有1名受过培训的工人。

3. 铁路及其他国营企业有同样的义务。

4. 要系统化地培养学徒，为达到这一目标，学徒头两年在有经验师傅的带领下，在特定的小组中接受培训，在后两年才被分配到手工作坊，把学徒作为帮工使用是不允许的。头三年每天上午约2个小时，第四年一般安排在晚上，如果没有自己的学徒学校，学习可安排在其他进修学校中去。

5. 希望所有机械工业学徒都能通过法定考试。

6. 机械工业不要向学徒收费，反过来要向学徒支付费用，并逐年增加。

7. 在自己学校中进行实践培训，而不是在工业企业或手工业企业中进行实践培训的学徒，机械工业只能将其作为一种救急措

施予以承认，这些学徒在最后一年应在一个正规企业中工作，按考试原则进行安排。

尽管如此，工业界在当时还不能完全建立自己独立的职业教育模式，与工业界的学徒培训相比，职业学校在这一阶段发展较慢且没有普遍被认为是学习地点。在魏玛时期，它作为调节劳动力市场和维持青年失业工人劳动道德的一种工具，特别是在1923～1926年间和世界经济危机（1930～1983年）期间。这样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这类学校的“职业性原则”。

1937年将不同叫法的职业学校名称进行了统一；1938年规定了职业学校为义务教育；1940年统一了职业学校的教学时间。自1937年，中央官僚机构开始通过制定统一的教学计划，将企业培训与职业学校教学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在同一年有关职业学校的管理和经费问题也以法律形式被统一起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战胜国对改变德国的普通教育的反响很少，只是对其进行了调整，所以可以说，一种校企合作的培训模式一直被持续下来并得以不断发展，今天所用的“双元制”这一概念时间并不长，是德国教育委员会发表的题为“关于职业教育和学校的评估”中正式提到企业与学校（职业学校）的“双元”性的。自那以后，这一概念不仅用于职业教育学的讨论，而且也在职教政策中有了一席之地，不仅在德国本国用，而且也闻名于国际职教的论谈中。

四、“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扩建阶段（自1970年）：国家的影响和合理化

许多职业教育专家认为，自1969年德国颁布了职业教育法之后，才能真正谈及“双元制”职业教育，“该法不仅集中了到目前为止已经分散了的职业教育权力，而且清除了一系列法律上的模糊概念，同时创造了职业教育不断合理化的先决条件。”该法的出台保障了国家对职业教育的影响力，也说明职业教育不仅仅是